附件6

**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家庭情况变更核定表**

**（非廉租家庭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区县及街道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初审意见** | 租金补贴家庭情况发生如下变化：□家庭人口变化，原 现 。□家庭住房变化，住房面积由（）平方米变更为（）平方米□家庭年收入变化，由（）元变更为（ ）元。□家庭资产变化，由（）万元变更为（ ）万元。经审核，□该家庭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条件，补贴额度不变。□该家庭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条件，租金补贴类型调整为（ ）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1200元及以下的其他家庭。（ ）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在1200元（不含）以上1800元（含）以下的其他家庭。（ ）该家庭为人均月收入在1800元（不含）以上2400元（含）以下的其他家庭。□该家庭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条件。经办人（签章）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复审意见** | □经审核，该家庭仍符合租房补贴条件，补贴额度不变。□经审核，该家庭仍符合公租房租金补贴条件，但租金补贴标准需要调整，调整为 。□经审核，该家庭不再符合租房补贴条件。经办人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该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由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留存，第二联由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留存。

**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家庭情况变更核定表**

**（廉租家庭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区县及街道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初审意见** | 经审核，该家庭廉租住房资格发生变化，由□廉租住房租金补贴□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变更为 □廉租住房实物配租□廉租住房租金补贴；家庭类型发生变化，由□城市低保家庭□城市低收入家庭□其他家庭 变更为 □城市低保家庭□城市低收入家庭□其他家庭该家庭资格变更后，为（）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城市低保家庭（）取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其他家庭（）取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经办人（签章）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复审意见** | （）同意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意见。（）不同意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意见，调整为  。经办人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该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由街道（乡镇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留存，第二联由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留存。